尼玛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使用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我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确保2023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目标，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精神、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60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藏财农〔2019〕23号，藏财农〔2022〕11号）、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十三家单位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内容指引（试行）的通知》（藏乡振发〔2023〕164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六家单位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藏财农〔2023〕5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圆满完成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任务、结合我县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良好开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区市党委、政府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以发展现代农牧业和新农村建设为抓手，以农牧区重点区域、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为依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发挥资金统筹效益为目标，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良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巩固成果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整合的涉农资金切实发挥效益。

（二）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坚决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牧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全县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三、目标任务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确保有返贫致贫风险人口动态清零，切实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资金构成

2023年我县涉农资金总规模8655.50万元，计划整合资金7872.48万元，已到位纳入整合资金7872.48万元。

分别为:

**中央资金5444.5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411.2万元、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33.31万元、中央以工代赈资金400万元）；

**自治区资金2377.97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2088万元、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89.97万元）；**市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资金投向

产业生产发展类项目4个、资金1362.19万元；美丽宜居和巩固提升类项目4个、资金5300万元；小型公益基础类项目5个、资金1981.31万元；贷款贴息类1个资金12万元。

（一）产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1.项目名称：甲谷乡吉松村糌粑加工厂**

**建设内容：**建设一座445.23㎡糌粑加工厂（框架结构）及其他附属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

**建设地点：**尼玛县甲谷乡吉松村

**概算投资：**280万元。

**到位资金：**28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24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56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尼玛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欧珠

**绩效目标：**项目带动105户422人，预计年人均增收150余元。

**2.项目名称：文部乡北村乡村特色旅游项目**

**建设内容：**在文部乡北村建设牧家乐占地1000㎡及平整土地，购买60㎡帐篷3顶，30㎡帐篷5顶，藏式桌33个，藏式沙发33个，地毯8个，拍照藏式服装8套，购买相关设备，建设洗车房1间100㎡及购买相关设备，修建厕所1座52㎡。

**建设地点：**文部乡北村

**概算投资：**232.19万元

**到位资金：**232.19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尼玛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欧珠

**绩效目标：**项目带动当地农牧民就业29人，预计年人均增收3500余元。

**3.项目名称：尼玛县畜产品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601.29㎡仓库（钢架结构），混泥土路面465㎡硬化、新建铁艺围墙60.00㎡、高压架空线迁移3根，铁艺大门1座，路沿石60.00米、水井50.00m、设备及工器具相关设备。

**建设地点：**尼玛县尼玛镇

**概算投资：**350万元

**到位资金：**35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8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7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普布次仁

**绩效目标：**项目带动13户44人，预计年人均增收1500余元。

**4.项目名称：尼玛县民族手工艺编制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工艺编制厂房（框架结构） 793.80m，围墙工程 83.70m，大门 1 座、地面硬化 916.00m，给排水工程 1 项、电气工程 1 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包括加工设备 1 项和 160kVA 箱式变压器等。

**建设地点：**尼玛县县城

**概算投资：**500万元

**到位资金：**500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尼玛县民宗局

**责任人：**多杰次旦

**绩效目标：**项目带动18户86人，预计年人均增收1450余元。

（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

**5.项目名称：卓尼乡来差村村级道路保通项目**

**建设内容：**为来差村建设一条四级公路，总长1098.35m,路基宽度4.5m，路面宽度3.5m。

**建设地点：**尼玛县卓尼乡来差村

**概算投资：**310万元

**到位资金：**31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48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62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尼玛县交通局

**责任人：**尼玛顿珠

**绩效目标：**项目带动81户330人受益，进一步方便农牧民群众出行，提升村居基础设施条件。

**6.项目名称：卓尼乡卡果村道路保通项目**

**建设内容：**为卡果村村内道路保通，建设一条4.89公里四级公路。

**建设地点：**尼玛县卓尼乡

**概算投资：**600万元

**到位资金：**6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48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2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尼玛县交通局

**责任人：**尼玛顿珠

**绩效目标：**项目带动48户251人，进一步方便农牧民群众出行，提升村居基础设施条件。

1. **项目名称：尼玛县安全饮水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该工程维修各类水井总计25处，其中7处含配套管道工程。

**建设地点：**尼玛县各乡镇

**概算投资：**450万元

**到位资金：**45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48.03万元，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1.97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尼玛县水利局、尼玛县民宗局

**责任人：**潘佳军、多杰次旦

**绩效目标：**项目带动98户330 人受益，有效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8.项目名称：县城易地搬迁附属工程**

**建设内容：**实施县城易地搬迁四个小区围墙建设，围墙总长度2403米，大门10座，小门7座等。

**建设地点：**县城易地搬迁点

**概算投资：**400万元

**到位资金：**400万元。（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尼玛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次仁吉姆

**绩效目标：**项目带动398户1834人受益，有效改善县城易地搬迁点的基础设施。

**9.项目名称：尼玛县卓瓦乡桥梁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为卓瓦乡多木热村改建公路总长173.13m（其中：桥梁总长37.04m，两跨2\*16，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预控心板，简直桥面连续，下部结构采用盖桥柱式墩、桩基础，桥台采用柱式轻型桥台），道路起于尼瓦藏布西岸，终点于尼瓦藏布东岸。

**建设地点：**尼玛县卓瓦乡

**概算投资：221.31**万元（其中：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33.31万元。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88万元）

**到位情况：**2023年到位221.31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尼玛县民宗局

**责任人：**多杰次旦

**绩效目标：**项目带动97户338 人，为群众提供出行便利。

（三）美丽宜居和巩固提升类项目

**10.项目名称：卓瓦乡多木热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为卓瓦乡多木热村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实施水源工程：机电井2口，井房28.08㎡；净水厂工程：厂房、清水池、沉淀池、场地平整、场区内地面硬化573.86㎡等工程；供水管网工程：供水干管5140m，支管2940.97m，斗管1876.35m，入户管2560m及附属工程；建筑物工程：供水阀井102座，入户阀井252座，主路旁主排水沟重建共计1335m，新建延伸段与主路连接路（通车路3条872.38m，人行道1条120.36m)，新建公厕4座(52㎡/座)实施种树种草等工程，购置大阳能路灯34盏，购置太阳能逆变一体机、变领供水系统、一体化处理设备等。

**建设地点：**尼玛县卓瓦乡多木热村

**概算投资：**2700万元

**到位资金：**27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16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54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欧珠

**绩效目标：**项目方便卓瓦乡多木热村97户338名群众出行，进一步提升多木热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能力。

1. **项目名称：申亚乡石康村巩固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是为石康村新建道路3条，为村庄道路次要道路，全长1312.291m，路面采用20cmC30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钢架桥一座，采用4个贝雷梁片链接，桥梁总长21米。

**建设地点：**尼玛县申亚乡石康村

**概算投资：650**万元

**到位资金：65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26.98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423.02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欧珠

**绩效目标：**项目方便申亚乡石康村119户441名群众出行，进一步提升村居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能力。

**12.项目名称：尼玛镇曲巴村巩固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厕所2栋及取水房5栋，其中旱厕单栋建筑面积58.50㎡，为框架结构；取水房单栋建筑面积14.04㎡，为砖混结构；新建成品垃圾收集点。新建9座羊圈，一座羊圈含一栋高寒棚圈及附属用房（饲草库、操作间）、一座水井，总建筑面积332.65㎡，占地面积为332.65㎡，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2.85m，为砖混结构，其中羊舍建筑面积为292.01㎡，附属用房建筑面积40.64㎡（饲草库18.90㎡，操作间21.74㎡）等。

**建设地点：**尼玛县尼玛镇曲巴村

**概算投资：**800万元

**到位资金：**8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0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70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欧珠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尼玛镇曲巴村97户500名，进一步提升曲巴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能力。

**13.项目名称：达果乡鲁玛俄布居委会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鲁玛俄布居委会所在地新建DN300污水管3622米，新建DN400污水管1369米，新建污水检查井151座，新建50立方米化粪池2座，新建净化罐处理量120立方等。

**建设地点：**达果乡鲁玛俄布居委会

**概算投资：1150**万元

**到位资金：**366.98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0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16.98万元、市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欧珠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200户855人，进一步提升村居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能力。

（四）贷款贴息类项目

**14.项目名称：易地搬迁贷款贴息项目**

**建设内容：**2022年易地搬迁贷款贴息类

**概算投资：12**万元

**到位资金：**12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主管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尼玛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欧珠

绩效目标：偿还易地扶贫搬迁（2.92%利率）贴息

五、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

（一） 资金整合方式。统筹资金集中投向乡村振兴各顼工作，其中主体投向77个脱贫村产业发展资金、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资金、技能培训四个方面，各类资金整合后按照本使用方案内容由各整合部门制定管理办法、下达资金文件、组织项目实施等。

（二） 项目实施方式。涉农资金整合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以村组、农牧民为主体，引导和鼓励农牧民出资投劳，调动农民参与扶贫项目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提升项目建设能力。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对技术要求不高，但需采用专业施工队伍建设的项目，在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乡镇、村居共同议标的形式确定施工队伍；对乡镇、村项目机构自己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工程按以工代赈方式建设，要挑选好有砖工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施工技术队伍，确定专人进行施工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统计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办理好物资的进出库手续和库存清单，施工人员要按工程设计要求，按施工程序作业，保证施工的质量，使工程达到合格要求。同时，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搞好相关物品和机械设备等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严禁违章作业，保安全、保工期、保质量。二是到户项目建设。实行“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的原则。项目由乡镇和村项目实施小组组织受益农户自行实施。

六、涉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县纪检监委、项目办、人大办、巡察办、督查室、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项目部门进行检查，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七、职责分工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支持脱贫攻坚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拟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全县脱贫规划与部门规划对接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负责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资金整合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目标考核、涉农项目总体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调度工作；负责落实县级配套资金；负责拟定全县涉农资金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参与涉农项目县级验收工作。

**县各行业主管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本单位规划工作；负责组织对乡（镇）报送项目审批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督促落实后续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有关本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对涉农项目的县级验收工作；参与全县脱贫规划与部门规划对接工作；参与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工作。

**县人大办：**负责涉农项目监督工作；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实施乡（镇）：**负责编制乡（镇）脱贫规划工作；负责细化各组职责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涉农项目的具体施工管理，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处理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种矛盾；负责组织涉农项目乡（镇）、村级验收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 机构保障。成立尼玛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各涉农部门，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

（二） 经费保障。县政府每年在县财政预算中增加对涉农项目规划编制、包装申报和资金整合专项投入，保障项目整合相管工作经费。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

公开公示：我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党政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 制度保障。**一是**县领导小组定期联席会议。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一次，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决定临时召开联席会议。**二是**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由县整合办牵头召集，相关项目单位及财政局室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整合工作协调会议。

附件：1.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脱贫县2023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支出表

2.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脱贫县2023年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明细表

3.2023年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统计表